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8291號

原　　告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訴訟代理人　陳天翔
　　陳鴻瑩
被　　告　呂理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計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27,772元及利息迄未給付，且渣打銀行於民國94年10月14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元誠第二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元誠第二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於105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起訴請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1,217元，及其中227,772元自9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本件信用卡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。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、

第128條前段、第14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，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，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，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。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則其利息請求權，雖尚未罹於時效，亦應隨同消滅，此觀民法第146條之規定甚明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4163號判決要旨，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尚積欠上述款項未為給付，渣打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元誠第二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元誠第二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節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惟依上開說明，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而原告自陳被告自92年5月6日繳納1,100元後即未再履行繳款義務，則自92年5月7日起算15年，至107年5月7日屆滿，而原告遲至108年3月22日始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亦有本院收狀戳為憑。據此，原告之本金請求權顯然已逾15年而消滅，而利息為消費款本金之從權利，亦應與其消費款本金請求權同時罹於時效而消滅。本件被告已為時效抗辯，則其拒絕給付上述消費款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31,217元，及其中227,772元自9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 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